

*证券代码：600836 证券简称：上海易连 编号：临 2022—021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十届第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等规章制度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做出修改，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二条 第二款 公司经上海市经济委员会沪经企(1993)408 号文批准，采用社会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27493A。	第二条 第二款 公司经上海市经济委员会沪经企(1993)408 号文批准，采用社会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经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27493A。
2	第五条 第一款 公司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周路 7111 号。	第五条 第一款 公司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周路 7076 弄 6 号 7 幢。
3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62,753,072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71,053,072 元。
4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

		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后续条款按照顺序递延。
5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彩色印刷，特种印刷，电脑纸品，照相制版，包装印刷物资及器材；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纸制品、塑料包装生产，文化用品、游戏产品研发、咨询、制作、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计算机系统集成，数据处理服务，以电子商务方式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其它印刷品印刷；包装印刷设计及技术咨询服务；资产管理，实业投资；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医院管理，康复辅具适配服务；软件开发，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农副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供应链管理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特定印刷品印刷；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一般项目：机械设备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图文设计制作；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住房租赁，物业管理，医院管理，康复辅具适配服务，软件开发；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农副产品销售；供应链管理。
6	第十八条 公司经发行的普通股为 662,753,072 股，已全部上市流通。	第十九条 公司经发行的普通股为 671,053,072 股，其中 662,753,072 股 上市流通。
7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62,753,072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71,053,072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

	为：普通股 662,753,072 股，其他种类股 0 股。	为：普通股 671,053,072 股 ，其他种类股 0 股。
8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9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

	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 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 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 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 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 法承担连带责任。
10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

	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11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 • •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 • • •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 • •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 • • •
12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三) 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 (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 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13	第四十八条 第四款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第四十九条 第四款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14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

15	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 将 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16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

		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17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一名监事主持。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主持时，由董事长指定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主持时，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一名监事主持。
18	第七十七条 第二款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第七十八条 第二款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19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20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21	第八十七条 第一款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	第八十七条 第一款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

	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22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 • •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 • • •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 • •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 • • •
23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的有关规定执行。
24	第一百零五条 • • • • •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不得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 • • • • 公司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员。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1）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	第一百零五条 • • • • •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 • • • • 公司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员。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1）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

	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例举情况的人员； （5）为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担任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人员；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例举情况的人员； （5）为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担任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人员；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的其他人员； （7）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8）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零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全体独立董事年度报告书，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	第一百零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全体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 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

25	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公司应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赋予公司董事职权外，还有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人民币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的关联交易），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提议召开董事会；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	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公司应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赋予公司董事职权外，还有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人民币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提议召开董事会；
----	--	---

	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特别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其中上述第（5）项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同意。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特别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其中上述第（5）项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同意。
26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三分之一以上，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三分之一以上，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 1 人。
27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 • •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 • •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 • • •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 • •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 • • •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 • • •
28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的经营决策权限为：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上 50%以下。其中，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 50%以下，且绝对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50%以下，且绝对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的经营决策权限为：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50%以下。其中，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 50%以下，且绝对金额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 50%以下，且绝对金额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

	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 50%以下，且绝对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50%以下，且绝对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本条规定权限以下事项按公司相关制度约定权限审批。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50%以下，且绝对金额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 50%以下，且绝对金额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50%以下，且绝对金额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规定权限以下事项按公司相关制度约定权限审批。
29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由副董事长代行其职权；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代行其职权。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由董事长指定一名董事代行其职权。
30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视频、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

	事签字。	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31	第一百三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32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在章程中应当规定副经理的任免程序、副经理与经理的关系，并可以规定副经理的职权。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副经理，协助经理分管公司经营中不同之业务。副经理经公司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33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后续条款按照顺序递延。
34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35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36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37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纸质邮件、电子邮件、传真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38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直接送达或者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进行。
39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直接送达或者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进行。

40	第二百零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登记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零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41	第二百零七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百零八条 本章程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施行。

除上述条款进行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次《公司章程》修改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相关部门具体办理《公司章程》在工商管理等部门备案变更事宜。特此公告。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一日